

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规〔2026〕6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连政〔2019〕49号文件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二百零七条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（连政〔2019〕49号）文件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8月20日印发
